

湛江市霞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湛霞扶组〔2020〕3号

湛江市霞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霞山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霞各单位：
经区领导同意，现将《霞山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联系电话：0759-2173845。

湛江市霞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7月15日



霞山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有效利用和规范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扶贫政策及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湛江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扶贫资产的管理。目的是规范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监督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是指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级行业扶贫资金、各界社会捐赠资金、各帮扶单位自筹资金及金融扶贫资金等投入的公益基础设施、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扶贫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坚持保值增值、产权清晰、优先扶贫、循环利用、监管规范的原则，重点发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第二章 扶贫资产权属与登记

第五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除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的部分资产外，均归属于集体资产，归集体所有，按实际情况分为区、街道、村三级资产，并进行资产登记。

一、在村级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属村级资产，登记在村一级。

二、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投资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权属归投入的区、街道、村，即村级集体投资，权属归村级，资产登记在村一级；街道级统筹投资，权属归街道级，资产登记在街道一级；区级统筹投资，权属归区级，资产登记在区一级。

三、同一个项目既使用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又使用其他资金的，按出资比例确定资产占比和权属。

第六条 为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各级扶贫资产均应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详细登记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数量、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等相关内容。除了财务入账处理外，还需在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管理登记，对资产的新增、减少、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七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村级扶贫资产由街道办事处裁定处理，并报区级扶贫办备案；区、街道级扶贫资产由区人民政府裁定处理。

第三章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第八条 扶贫资产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或滚动发展扶贫产业，也可由区、街道、村三级用于扶贫济困事业、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及其他与扶贫有关的工作费用等，比例不得超过扶贫资产收益的 20%。

第九条 区、街道、村三级制定具体的扶贫项目利润分红分配方案和收益使用计划，明确分配对象和分配方式，并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

第十条 区、街道、村利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具体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在 2021 年前全额分配给贫困户（包括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和脱贫攻坚结束后产生的边缘贫困群体），2021 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分配方案，主要分配给困难群体，可按一定比例分配给项目实施方，比例不得超过扶贫资产收益的 30%；扶贫资产属于集体的，贫困户只享有分红权利。根据贫困户脱贫情况，分红实行动态化、差额化、重点向老弱病残贫困人口倾斜，脱贫攻坚（截至 2021 年 7 月底）结束后产生的边缘贫困群体也纳入分配对象范围。

第十一条 脱贫攻坚（截至 2021 年 7 月底）结束后，扶贫资产继续保持扶贫属性不变，其收益继续用于支持公共事业建设、

产业发展及扶贫公益事业发展等。收益使用审批程序参照霞山区制定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扶贫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扶贫资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资产所有者要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经营性资产可由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对扶贫资产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或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十三条 资产所有者可采取民主决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依据规定程序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经营主体包括有特色产业优势、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大户等。

第十四条 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同时明确经营者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扶贫资产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者要优先选择本地贫困劳动力，帮助有劳动力的贫困户通过就业增收脱贫。经营期限由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第十五条 扶贫资产经营者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负有保

值增值责任，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

第十六条 对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扶贫资产，经营者应用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物化资产进行抵押，抵押比重由经营者和扶贫资产所有者协商确定，并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办理他项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等抵押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若项目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或出现持续亏损，难以保障贫困户收益时，经营者应利用自有资金偿还投入时的财政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资产所有者有权拍卖抵押资产，用于偿还财政资金。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则应通过签订担保合同等其他保障措施，确定扶贫资金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在发包、出租和发生所有权、经营权转移变更以及出现资产损毁时，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法定程序进行评估，评估确认结果作为扶贫资产使用和处置的依据。

第十八条 街道、村级扶贫资产在经营到期后，由区扶贫部门重新组织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合作，资产所有权的变卖、报废和资产所有权的转移以及经营权或经营方式的变更均需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扶贫部门审批，并由街道办事处通过公示公告等形式公开，提高透明度。区级资产则由区扶贫部门审核后报区人

民政府审批。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街道办事处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十九条 扶贫资产经营到期后，各街道、村按协议还回的投资本金，资产处置取得的资金，属于扶贫资金，按照省、市、区扶贫资金管理方案进行管理使用，区扶贫资金由区扶贫办选取优质项目投资，报区人民政府审批。街道、村扶贫资金重新投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扶贫部门审批。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区扶贫办主要职责：

一、按照中央、省和市级的相关规定进行业务管理和指导，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意见、建议等。

二、对本辖区内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资产所有者做好扶贫项目建设及资产管理。

三、对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四、负责本辖区扶贫资产统计报告，建立区级扶贫资产总台账。

第二十一条 区各街道办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本辖区内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二、对本辖区内街道、村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负责本辖区内扶贫资产统计报告，建立街道级扶贫资产总台账。

四、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扶贫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扶贫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至区扶贫办。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联合区扶贫部门加强对扶贫资金资产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扶贫资金资产审计、检查。

二、及时规范做好扶贫资金资产账务处理，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三、将扶贫资产纳入财政资产管理平台监测，及时将扶贫资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跟踪管理，避免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区、街道、村三级扶贫资产所有者主要职责：

一、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扶贫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定期开展扶贫资产清查，建立扶贫资产合账。

二、制定扶贫资产经营管理制度、项目后续管护制度等。

- 三、保障扶贫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 四、维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法权益。
- 五、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
- 六、负责扶贫资产经营者的选定及资产收回。
- 七、定期上报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扶贫资产经营者主要职责：

- 一、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及风险控制，保证正常经营。
- 二、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 三、按规定及时划拨收益分红。
- 四、配合区、街道、村做好资产监督检查或其他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章 扶贫资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全区各级扶贫资金资产接受区纪检监察部门和区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情况、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收益使用计划、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 区级、街道级、村级对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方案、会议纪要、公示、资金拨付、

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形成完整的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区级扶贫及财政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进行评估)，检查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对经营管理好、运行正常、效益良好，贫困户获得真正实惠的管理方，优先安排来年及以后的扶贫项目；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经查实，在全区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公共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的，经区扶贫、财政部门核验后，可免于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对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霞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